

深圳市蓝海华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蓝海华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续聘 2017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认真地履行双方合同中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我们同意继续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蓝海华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之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叶佩青

王建优

龙湖川

2017年5月8日